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傑
電話：03-5216121#327
電子信箱：02121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0137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5年7月30日富美自劃字第1150730001號函。
- 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辦法及新竹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等規定，請將相關書件送交本府辦理：
 - （一）施工廠商變更，請檢送變更後之整體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報府備查。
 - （二）申請展延工期，請具體敘明展延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報府審查。
 - （三）重劃區理事成員異動，請貴會依章程第14條規定儘速召開會員大會辦理重新選任理事事宜。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李慧敏)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54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00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41 號
電 話：03-5457258
聯絡人：黃若綺(0939119354)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劃字第 1150911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本會「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辦理公告乙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54873 號函及本會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七次理事會業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前經新竹市政府 115 年 8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150137225 號函備查在案，並訂於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告理事會議紀錄 30 日。
- 三、台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內親臨公告地點(本會會址)閱覽公告之會議紀錄。

正本：重劃會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會、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李慧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00 新竹市中福路 17 號

電 話：03-5365596

聯絡人：黃若綺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劃字第 1150730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會「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惠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七次理事會業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召開完竣。
- 三、隨函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重劃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李慧敏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41 號

三、出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如簽到簿）

四、主席：理事長 李慧敏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宣布理監事出席人數。

（二）主席致詞。

（三）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四）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重劃區重劃工程擬辦理施工廠商變更，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說明二：有關重劃區內重劃工程施工廠商擬由『歲浚營造事業有限公司』變更為『集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重劃區重劃工程擬辦理工期展延，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說明二：有關重劃區內重劃工程工期原訂於 115 年 4 月竣工，前因氣候影響及辦理工程改善作業致工期有所工期延滯，擬辦理工期展延至 116 年 4 月。

決 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重劃區理事員額異動，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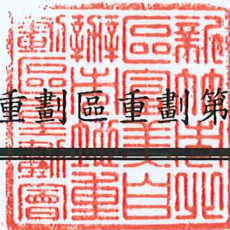
說明二：有關重劃區內原理事彭木霖已過世，彭欽進及彭寶琴已移轉土地，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已不具理事資格，故理事會目前有 3 名缺額理事，其中由候補理事吳永松遞補一名，仍有 2 名理事缺額，爰擬依章程第 14 條規定先行選派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方偉晨及蔡宜庭暫時擔任臨時理事，續行理事會會務，缺額之理事及候補理事俟下次會員大會時再另行選任。

決 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另建議下次會員大會可增加選任候補理監事名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第七次理事會議照片



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
備註:理事長說明重劃進度



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
備註:理事長說明重劃進度



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
備註:議程討論